



总第45辑 (2013.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 编

贺 荣/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本辑要目

〔政策与精神〕

坚守公正底线 依法纠错防错 大力提高审判监督
工作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年会专题（一）〕

刑事错案风险管理机制的构建

——基于18年100件错案样本的理性考量

〔案例评析〕

如何正确理解合伙关系的成立条件

——张映彬、林钦盛与许汝锋合伙纠纷抗诉案

〔实务研讨〕

合同撤销权中几个法律问题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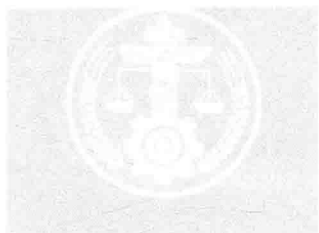
〔经验交流〕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处

关于办理民事抗诉、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座谈会纪要

总第45辑 (2013.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 编

贺 荣/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13 年. 第 3 辑: 总第 45 辑/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951 - 1

I. 审… II. ①景…②最… III. 审判 - 司法监督 - 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8178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13 年第 3 辑 (总第 45 辑)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7.25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951 - 1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监督指导》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宫 鸣

副 主 任 姜 伟 虞政平 滕 伟 叶小青

委 员 (以下均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齐 素 孙祥壮 吴毛旦

何 抒 陈 佳 张 华 罗智勇

聂洪勇 董 华

执行编辑 丁俊峰 马成波 邓 亮 田朗亮

李英凯 李慧涛 杨心忠 郭 魏

编 务 邓 亮 田朗亮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北京高院审监庭	陶志蓉	湖北高院审监二庭	王俊毅
天津高院审监庭	赵恒举	湖北高院审监三庭	金莉萍
河北高院审监一庭	刘士文	湖南高院审监一庭	熊 洋
河北高院审监二庭	李俊杰	湖南高院审监二庭	谷国艳
山西高院审监一庭	翟瑞卿	湖南高院审监三庭	王 慧
山西高院审监二庭	李 智	广东高院审监庭	周定挺
内蒙古高院审监一庭	斯 琴	广西高院审监一庭	唐海波
内蒙古高院审监二庭	闫少波	广西高院审监二庭	陆洪鸣
辽宁高院审监一庭	张宇庭	海南高院审监一庭	张红菊
辽宁高院审监二庭	娄秀娟	海南高院审监二庭	王样国
辽宁高院审监三庭	张 铁	重庆高院审监庭	阎 强
辽宁高院审监四庭	夏 妍	四川高院审监一庭	何 利
吉林高院审监一庭	朴永刚	四川高院审监二庭	杨 杰
吉林高院审监二庭	刘 岩	贵州高院审监一庭	丁 辉
黑龙江高院审监一庭	郭延泽	贵州高院审监二庭	李 丽
黑龙江高院审监二庭	初 泽	云南高院审监一庭	王 涛
上海高院审监庭	王国新	云南高院审监二庭	唐美泉
江苏高院审监一庭	刘 振	西藏高院审监庭	刘海霞
江苏高院审监二庭	于 泓	陕西高院审监庭	王建敏
浙江高院审监庭	张静静	甘肃高院审监一庭	尹秉文
安徽高院审监庭	周晓冬	甘肃高院审监二庭	魏朝阳
福建高院审监庭	刘振宇	青海高院审监一庭	文 宝
江西高院审监庭	李振峰	青海高院审监二庭	王 宁
山东高院审监一庭	李 军	宁夏高院审监庭	吴 艳
山东高院审监二庭	李培进	新疆高院审监一庭	税成疆
河南高院审监一庭	史昶伟	新疆高院审监二庭	郝桂花
河南高院审监二庭	李惊耐	解放军军事法院审监庭	杨坦辉
河南高院减刑假释庭	张云龙	新疆高院兵团分院审监一庭	胡志超
湖北高院审监一庭	彭红杰	新疆高院兵团分院审监二庭	郭春祥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 周强院长对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的批示 (1)
- 坚守公正底线 依法纠错防错 大力提高审判监督工作水平
——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景汉朝(2)
- 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贺 荣(13)

【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年会专题(一)】

- 在法律规范与司法惯习之间:疑罪型刑事错案救济中的显性和隐性障碍
——以近年发现的 20 起刑事错案为例 王显坤(22)
- 刑事错案风险管理机制的构建
——基于 18 年 100 件错案样本的理性考量 马凤岗(33)
- 明希豪森困境:对 20 年来错案追究制的再反思
..... 张 宁 袁俊峰(49)
- 我国减刑、假释案件的审判程序探索 王克磊(61)
-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论新刑事诉讼法修订后非法证据排除
程序的完善
——以程序规制为切入点 章争义 伍 斌(78)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3 年 4 月 25 日) (8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2013 年 6 月 29 日)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3 年 8 月 30 日修正)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013 年 5 月 30 日修订)	(12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4 月 2 日)	(12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	
(2013 年 4 月 23 日)	(13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4 月 23 日)	(1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相关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3 年 5 月 2 日)	(13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5 月 2 日)	(1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3 年 5 月 31 日)	(14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6 月 17 日)	(14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7 月 15 日)	(15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	
(2013 年 7 月 26 日)	(1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2013 年 8 月 29 日) (15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公告

(2013 年 8 月 30 日) (1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1 月 9 日) (181)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2013 年 8 月 7 日修正) (183)

【案例评析】

如何正确理解合伙关系的成立条件

——张映彬、林钦盛与许汝锋合伙纠纷抗诉案 沈 忱(187)

【实务研讨】

合同撤销权中几个法律问题之研究 何东宁 朱 婧(204)

约定固定收益的合作开发房地产协议能否认定为借贷

..... 朱建斌 张高峰(218)

股东瑕疵出资责任承担要件的认定 李 云(226)

铁路无人看守道口交通事故中火车机车的安全义务之认定

..... 孟 嶄(231)

特大暴雨是否为车辆保管合同纠纷中的不可抗力 黎晓燕(235)

承租人违约后出租人强行收回租赁房屋的行为不应被认定为

自力救济行为 夏明贵(244)

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申请再审程序的衔接

——以申请人适格为切入点 余德厚 石 磊 袁 晶(251)

【经验交流】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监督处

关于办理民事抗诉、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座谈会纪要

(2013年3月28日) (261)

【政策与精神】

周强院长对全国法院 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的批示

(2013年7月8日)

这次全国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精神，研究解决当前审判监督工作的突出问题，推进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开得及时，很有意义。

审判监督工作对于坚守公平正义底线，维护司法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地位重要、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近年来，广大审监法官围绕大局，恪守职责，扎实工作，做出了巨大贡献。特向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党和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坚守法律底线，坚决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同时要释法解疑，明辨是非，依法维护正确裁判的既判力。要高度重视和全面加强审判监督工作，进一步提高队伍素质，充实审判力量，建立健全准确纠错、救济有效的长效机制，大力提高审判监督工作水平，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坚守公正底线 依法纠错防错 大力提高审判监督工作水平 ——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景汉朝

(2013年7月10日)

这次会议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决定召开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精神，研究解决当前审判监督工作突出问题，切实推进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周强院长十分重视此次会议，专门作出重要批示，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落实。

近年来，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始终坚持司法公正、司法为民，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推进制度机制改革，公正审理各类审监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依法纠正错误裁判，坚定维护公正裁判，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了审判监督职能作用，为确保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做出了积极贡献。

党的十八大开启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征程，人民法院工作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刚刚闭幕的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对人民法院工作做出了明确系统的部署和安排，审判监督工作既面临巨大挑战，也获得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对公正司法提出了更高要求。党的十八大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近习近平总书记又进一步明确指出，大力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公正司法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环节，没有公正司法，就没有公平正义，也没有完善的法治。违法裁判乃至冤假错案，严重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顺应人民群众的期待，实现

司法工作的目标，把好审判工作的最后一个环节，就必须对少数裁判不公的案件严格审判监督，依法再审改判。审判监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伟大征程中，必然被赋予更加重大而光荣的使命。

实现伟大中国梦，对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没有公正司法、没有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没有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就无法实现中国梦。提高司法公信力，既是人民法院工作的现实需要，更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期待。司法公正是司法公信的基础和必要条件。但仅有裁判公正，司法并不当然就具有公信力。只有同时公正裁判，又获得社会的广泛认同，才能保证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审判监督既依法纠错、维护公正裁决，又以其全部的工作过程和工作成果，祖述法意，释疑解惑，充分释放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正能量；通过再审，进一步正本清源、明辨是非、修复正义，必然能更加充分地发挥司法裁判正确的评价指引功能，进一步赢取人民群众对于司法和法治的信任。这是实现伟大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媒体资讯的迅猛发展，对司法公开提出了更高要求。新媒体时代的到来，使司法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与传统媒体共存的互联网、微博、微信、QQ群等新媒体的迅猛发展，为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评判司法，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条件。一些再审案件特别是刑事冤错案件，社会影响重大，媒体关注度更高，有的在进入再审之前就已成为舆论的热点和焦点，人民群众对于审判监督阶段的司法公开有更高的要求 and 期待。面对更为复杂的舆论环境，积极回应社会对再审纠错的关注，不断深化再审审判公开，审监工作面临更大挑战。

有限再审的初步确立，对再审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2012年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涉及审监工作的许多方面。尤其是民事诉讼法关于当事人经过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先后审查不得无限申请再审原则的确定，更是直接对审判监督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变申诉无序无限为依法有序，变无限再审为终审终局，一直是我们追求的目标。从根本上说，是否能够实现终审终局，关键还是要看审判质量是否有保证。有限再审不仅需要限制再审次数的制度性支撑，更需要每一级审判程序、每一个工作环节，都尽到最大努力，保证司法公正。特别是审监工作必须牢固坚守审判环节的最后防线。如果审判监督案件质量不高，有错不纠、纠错变错纠，必然失守防线。有限再审、终审终局就会沦为自说自话、一厢情愿。提高审监质量，筑牢最后防线，审判监督工作更加责任重大。

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对司法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改革进程加快，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利益诉求更加多元，各种矛盾易发多发。人民群众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要求和期待不断提高，人民法院为经济社会服务的广度深度不断拓展，人民法院健全完善更加科学、公正、高效、民主的司法机制的步伐不断加快。深刻变化的内外环境，对审监法官的能力与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既要清楚再审裁判时的法律，也要熟知原审审判时的法律，还要熟悉相关司法政策变化及缘由，确保再审裁判准确适用法律。既要有胜任审监工作涉及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项再审工作的通才，也要有特定审判领域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疑难再审的专才。既要严格依法办案，也要善于平衡各方利益、合理回应各方诉求、兼顾各种效果，力争实现最佳效果。既要学会“孤独”与“坚守”，避免与外界发生不必要的社会关系，又要深刻把握新媒体传播规律，增强对舆情判断应对的敏感性，提升与社会的沟通能力。审监法官要秉持职业操守，坚守清廉底线，做到风清气正，以端正的行为、公平的结果，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不断提升司法的公信力。

结合新情况新任务，下面我就审判监督工作主要突出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切实做好刑事冤错案件复查和再审工作，确保严格依法惩罚犯罪、保障人权

近期，一些刑事冤错案件的再审改判引起了社会的强烈关注。这些案件如果处置不当，不仅有损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也会给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带来负面影响。周强院长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强调指出，冤假错案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极大伤害，要使纠正错案成为推进公正司法、保障人权的正能量。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目标，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程序，切实做好刑事冤错案件的复查和再审工作。

（一）统一思想认识

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刻认识刑事冤错案件给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高度重视复查和再审工作，毫不动摇、不折不扣地贯彻依法纠错原则。这是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要体现，是司法文明、司法进步和司法自信的重要体现，是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复查和再审冤错案件做实做细，发现一起、查实一起、纠正一起，决不推脱，决不回避。对于当事人或亲属长期、反复申诉，被告人拒绝减刑等不正常案件，要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决不能麻痹大意、拖

拉应付，把本已复杂的问题拖得更为复杂。同时，也要充分认识到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和司法实践发展的曲折历程，对过去若干年的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和再审，要历史的、辩证的、客观的看待当时的办案质量，从实际出发，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积极稳妥做好工作，防止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

（二）明确工作要求

关键是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准确是做好冤错案件复查和再审工作的前提。没有准确，就没有公正，更没有司法公信。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提高复查再审审理工作水平，明确冤错案件的改判标准，务必搞准、搞实，确有错误的坚决纠正，没有错误的依法维持。及时是做好冤错案件复查和再审工作的关键。实践证明，冤错案件的复查和再审工作，越拖越复杂，越拖越被动。各级人民法院对发现有问题的案件要及时处理，及时公布复查再审的结果。同时要合理掌握总体节奏，针对案件不同情况，慎重考虑处理方式和时机。公开是做好冤错案件复查和再审工作的保障，是打消当事人和社会疑虑的最好办法。只有把证据、事实、法律适用等公之于众，才能避免或减少无端的猜测和指责，也才能取得社会的谅解。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充分发挥审判公开的积极作用，全面落实审判公开的各项规定，依法公开案件真相，以公开促公正，尽量将冤错案件的负能量转变为正能量。

（三）讲究工作方法

要注意加强上下沟通，对于可能属于刑事重大冤错案件、可能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敏感案件，要注意加强横向联动，在党委政法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检察机关、侦查机关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各种资源，综合采取政治、思想、法律、经济、舆论等手段，共同做好各项工作。要做好工作预案，在复查和再审冤错案件工作之初，就要有整体的工作预案，复查、决定再审、开庭审理、舆情引导与应对和国家赔偿等工作要形成无缝对接。要注意做好善后工作，紧紧依靠党委政府，妥善做好涉案当事人及其亲属的工作，做好社会公众情绪的疏导工作，以真诚之心和积极主动的实际行动赢得当事人及其亲属和社会的理解。

（四）规范工作程序

复查刑事申诉案件和审理刑事再审案件是审判监督工作的基本职责。各

级人民法院要以刑事重大冤错案件的复查和再审工作为突破口，认真梳理制约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完善工作程序，力促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良性发展。要严格把握启动再审的条件，既要保证确有错误的案件能够顺利进入再审程序，避免刑事再审程序的虚化，又要防止迫于当事人闹访、缠访等案外因素随意启动刑事再审程序，导致刑事再审的异化。要扩大刑事再审案件的开庭审理范围，除原审被告、自诉人已经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以外，再审案件都要开庭审理。要克服因时过境迁导致开庭困难的各项因素，创造条件开庭审理，充分保障当事人、辩护人的质证、辩论、陈述等各项诉讼权利。要审慎把握刑事再审改判标准，坚持有错必纠原则，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法律权威，坚持“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区分不同情况，不同对待。对确属冤错案件，坚决依法纠正；对量刑畸轻畸重的案件，要依法合理调整；对根据当时的法律政策规定、实际工作水平、证据条件和证明标准要求，不属于错误裁判的，不宜轻易改判。要认真总结分析错案成因，深入剖析错案形成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使错案的普遍警示效应充分显现，防止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使刑事审判监督工作与刑事审判工作良性互动。

（五）注重舆情引导

刑事冤错案件审理的成功与否，社会效果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舆情引导工作。舆情引导和应对中要注意真诚、真实、智慧、理性，学会交流、沟通，针对舆论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应，不能自说自话。要善于使用网言网语，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表达专业问题，以取得最佳的社会效果。

二、切实规范减刑假释监外执行工作，确保刑罚执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一）严守法律标准

要全面、准确理解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关于应予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对是否应予减刑假释的判断，不能仅以罪犯所获得的考核“分数”为依据。罪犯被监管期间的表现是判断其是否应予减刑假释的重要标准，但不是充分条件。决定是否暂予监外执行，要严格认定是否具有应予保外就医、怀孕或在哺乳期、生活不能自理且不致再危害社会等情形。要准确把握减刑的节奏，依法、适度、合理掌握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和减

刑幅度，确保稳定监管秩序，调动罪犯改造积极性。要严格把握特殊敏感犯罪案件，尤其是职务犯罪案件罪犯的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标准。一定要严格按照法律标准办理，坚决杜绝任何违法因素的影响，坚决杜绝出现任何的司法腐败。

（二）严格办案程序

要进一步完善办案流程，明确立案、公示、审理、监督等具体程序。要进一步规范判前公示，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要进一步规范开庭审理程序，明确庭审流程，明确核查刑罚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的有关证据材料的程序、方式和方法，确保裁决具有可靠的基础。要加快信息化办案平台建设，认真开展试点工作，深入调研，周密安排，积极推进；各试点高级法院要切实重视试点工作，狠抓落实。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人大汇报，加强与检察机关、刑罚执行机关的沟通、协调，争取物资保障、技术支持、工作配合，确保进展顺利。

（三）注重统筹兼顾

要注意与有关司法机关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无缝对接。假释裁定作出后，要依法及时送达有关执行机关、人民检察院以及罪犯本人，确保假释与社区矫正实现顺利对接，防止脱管、漏管。对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案件，应当由看守所组织对被告人进行病情诊断、妊娠检查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鉴别，核实其居住地，提出书面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对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进行补充鉴定。要注意针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深刻分析，深入研究，妥善应对。对于减刑假释适用中的地区之间不平衡、减刑和假释适用之间的不平衡现象，找出原因，促进减刑假释规范平衡适用。

（四）确保工作效果

要适应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重大修改变化，适应减刑假释新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的颁布执行，使减刑、假释工作更加规范。要通过减刑假释案件的公正裁决，确保刑罚执行的公平平等。要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宽严依法，宽严适度，要确保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切实审理好民商事再审案件，确保平等保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切实审理好民商事再审案件一直是审监工作的重要课题。当前，民商事再审遇到的以原审裁判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为由申请再审和抗诉再审的情况突出；有的案件处理分歧意见较大，导致裁判结果反复变化的情况时有发生；进一步提升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民商事裁判的认同度，化解纠纷，实现案结事了的任务依然繁重。当前对于民商事案件的再审，应注意以下方面。

（一）要正确处理依法纠错与维护生效裁判既判力的关系

“纠”“维”之度的把握，是确保民事审判监督工作质量和效果的主要保证，是做好当前民商事再审工作的首要问题。要切实做到“纠”“维”兼顾，生效裁判没有稳定性，裁判结果不确定，纠纷就不能通过诉讼获得实质解决，诉讼制度的基本功能就不能实现。生效裁判没有公正性，裁判结果不正确，司法就不能让人认同、信赖，诉讼制度的基本功能最终也无法实现。民商事再审工作必须兼顾生效裁判的稳定性和公正性，不能偏执一端、罔顾其余，也不能首鼠两端、进退失据。要依法纠正错误裁判。不能以维护生效裁判的既判力、维护原审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为由，对裁判错误应纠不纠。同时也要注意依法维护正确裁判的既判力，避免随意再审影响生效裁判的稳定性，甚至因再审错误动摇公正裁判，伤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信任。要切实做到“纠”“维”皆当，紧密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准确把握法律规定与具体案件的结合点，保护合法权益，支持守法诚信，保证再审结果与当事人依法应当享有的权益相平衡，与其依法应负的责任相适应，无论是再审改判还是维持，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二）要正确适用证据规则

正确适用证据规则，是案件正确裁判的基本保证。民商事案件一审、二审之后又进入再审，原因复杂。其中对证据规则适用错误、举证责任分配不当、未依法进行必要调查等因素，不容忽视。民商事再审承担促使纠纷实质解决、促进案结事了的繁重任务。要客观全面审核证据，综合审核与再审争议问题有关的各种证据材料，结合历次审理的情况，根据当事人历次的主张和诉辩，客观、全面审查证据，使再审对争议问题的认定和解决具有扎实的